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77-1997

载重汽车轮胎系列

Series of truck tyres

1997-09-10 发布

1998-0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在等效采用美国轮胎轮胎协会(TRA)年鉴—1994的基础上,对前版GB 2977—89进行了修订,其中部分轮胎的规格参照采用了欧洲轮胎轮胎标准化组织(ETRTO)年鉴—1993和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协会(JATMA)年鉴—1994。

等效采用和参照上述国外先进标准,是为了使我国轮胎标准尽快与国外先进标准接轨,以满足国际经济贸易和科技交流的需要。

本标准在下列章节有所改动:

补充了各类公制系列轮胎,并在3.4、3.5、3.6、3.7条中补充了各类公制系列轮胎的表示方法。

增加了表7、表8、表9、表10、表11、表20、表21、表22、表27、表28等各类公制系列轮胎及其气压与负荷对照表,同时对轮胎使用速度与负荷对应关系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替代GB 2977—89。

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,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轮胎轮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东风轮胎集团公司、青岛第二橡胶厂、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同祥、贺学圣、刘仕芳、王克先、单既宝、王金兰。

本标准于1982年3月首次发布,于1989年3月第一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77—1997

载重汽车轮胎系列

代替 GB 2977—89

Series of truck tyr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轮胎规格、基本参数、主要尺寸、气压与负荷的对应关系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型载重汽车轮胎。

凡按本标准设计生产的轮胎,其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按 GB 9744 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9744—1997 载重汽车轮胎

3 轮胎规格表示方法

3.1 微型载重普通断面斜交轮胎

示例: 4.50—12 ULT

微型载重汽车轮胎代号
轮辋名义直径
轮胎名义断面宽度

3.2 轻型载重普通断面斜交轮胎

示例: 6.00—16 LT

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代号
轮辋名义直径
轮胎名义断面宽度

3.3 轻型载重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

示例: 6.00 R 16 LT

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代号
轮辋名义直径
子午线结构代号(英语单词“Radial”的第一个字母)
轮胎名义断面宽度